

開南大學 函

地址：33857 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
聯絡人：孫國勛。
電子信箱：kssun@mail.knu.edu.tw
聯絡電話：03-3412500分機3001
傳真電話：03-3016912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開南觀字第11300090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保存至000年00月00日）
附件：(113120000774_1_招生簡章_113觀光航空物流組桃機專班.pdf)

主旨：檢送本校113學年度觀光運輸學院航空運輸物流組碩士程
度學分班(桃園機場班)招生簡章，惠請公告並鼓勵貴機構
所屬員工踴躍報名進修，至紉公誼。

說明：依據本校113學年度觀光運輸學院航空運輸物流組碩士程度
學分班(桃園機場班)招生簡章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各私立專科學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各國立專科學校、內政部、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文化部、外交部、交通部、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人事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考選部、法務部、科技部人事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財政部、國防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勞動部、經濟部、農業部、銓敘部、審計部、數位發展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大陸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人事室、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大溪地航空公司(飛達旅運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航空產業發展協會、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卡達航空公司(飛達旅運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台北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海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沅星航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勁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南非航空公司(飛達旅運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聖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



司、泰商泰國航空國際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航發協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荷蘭商空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第三航站區總顧問專案辦公室、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夏航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詮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堅航太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酷虎航空公司(飛達旅運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酷鳥航空公司(飛達旅運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澳亞飛航訓練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運動飛行發展協會、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智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樂飛無人機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磐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澳亞飛航訓練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大緯機場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觀光局桃園機場旅客服務中心、交通部觀光局高雄機場旅客服務中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機場分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分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國際機場分行、全聯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防/防災部(桃園機場)、老圃造園工程(股)公司機場專案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台北松山機場檢疫站、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桃園機場檢疫站、臺灣銀行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副本：



開南大學進修及推廣教育處

113 學年度觀光運輸學院航空運輸物流組碩士程度學分班 (桃園機場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二、目的

配合政府高等教育進修管道多元化政策，使在職者能有更多元進修之升學管道。本專班課程由本校空運管理系專業師資授課，為能服務桃園機場園區所有進駐單位，將於桃園機場公司現地上課。

三、報名資格

- (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 (二)專科畢業後滿三年及具符合教育部規定報考研究所之標準者。

四、學分證明授予

凡在修讀期限內修滿規定之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成績須達七十(含)分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本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上課內容

本學分班區分二期授課，規劃開設 4 門課程，總共 12 學分。

六、上課時間及地點：

- (一)上課時間：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6 月，每週二、三上課。
- (二)第上課地點：
 1. 第一年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航站大廈會議室。
 2. 第二年：
桃園開南大學校本部

七、預定開設課程、師資及時間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修課時程	授課講師	備註
國際物流管理	選	3	113/10-114/01 每週二 18:00-20:25	劉得昌	第一期
民航機場管理 與經營	選	3	113/10-114/01 每週三 18:00-20:25	孫國勛	第一期
航空旅客消費 行為專論	選	3	114/02-114/06 每週二 18:00-20:25	孫國勛	第二期
空運行銷專論	選	3	114/02-114/06 每週三 18:00-20:25	尤靜華	第二期

八、收費標準說明

碩士學分課程

學費、雜費：每學分費 4,200 元、每學分雜費 1,000 元。

報名費：每人 1,000 元(舊生免收報名費)。

第一期：32,200 元(6 學分 X 5,200 學雜費+ 1,000 報名費)

第二期：31,200 元(6 學分 X 5,200 學雜費)

九、學雜費繳費方式

(一) 轉帳匯款：

板信商業銀行

分行名稱：桃園分行

戶名：財團法人開南大學

帳號：0303-201-0001431

(二) 信用卡：

紙本授權可填寫紙本信用卡訂購單

回傳 03-2160534

(三) 提供中國信託銀行學分班貸款方案(請直接與銀行申請)

【報名繳交資料】

(一) 填具報名表。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 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交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學歷切結書)。

(四) 照片一吋或二吋 2 張。

(五) 繳交學雜費及報名費。

十、注意事項

(一) 每門課缺課時數逾 1/3 總授課時數者(即超過 18 小時)，該課程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計。

(二) 未達開班人數或盈餘虧損之班別，本校保留與其他碩士學分班併班上課、調整上課位置、延後開班、暫不開班與調整收費標準的權利，若因課程調整而無法修課之學員可辦理全額退還學雜費及報名費(憑繳費收據辦理)，學員不得有任何異議。

(三) 依教育部規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及雜費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 1/3 者退還已繳學分費及雜費之半數。在班期間已逾全期 1/3 者，不予退還已繳學分費及雜費。

(四) 上開課程為預選課程，本校保留課程更動之權利。

(五) 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及該年度各院系課程規劃表辦理，請於報名時自行考量修讀之課程及學分數之限制，相關辦法及規劃表請參閱本校各院系所網頁。

(六) 繳費收據請學員自行妥善保管，若遺失一律不予補發。

開南大學進修及推廣教育處報名表

113 學年度

學號：

(由進修推廣處填寫)

姓名		性別		(浮貼照片) 兩吋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畢業學校			科系		
最高學歷					
報名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菁英學士學分班				
報名系班別	113 學年度觀光運輸學院航空運輸物流組碩士程度學分班(桃園機場班)				
參加本課程資訊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站網址 <input type="checkbox"/> 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簡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洽詢 <input type="checkbox"/> 親朋介紹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訊地址					
E - M A I L					
聯絡電話	(日間)		(夜間)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關係		
服務機關	名稱		職稱		
	地址		電話		
學員類別	名稱		電話		
	地址		傳真		
學員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 <input type="checkbox"/> 舊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意事項	1、報名班別額滿或未達最低開班標準時是否報名另一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退學、休學者，應依下列標準收費：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九成 。 (2) 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半數 。 (3) 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 不予退還 。 3、 碩士學分班 抵免研究所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 二分之一 為原則，且成績須達 70(含) 分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 4、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及該年度各院系課程規劃表辦理，請於報名時自行考量修讀之課程及學分數之限制，相關辦法及規劃表請參閱本校秘書室及各系所網頁。 5、學分班學員 無正式學籍 不得以此身分辦理緩徵或簽證。 6、上課期間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因素，依市府公告為主，本處將擇期補課。 7、學員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 本人同意所檢附報名資料：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通訊地址、E-mail、就讀/畢業學校名稱、科系名稱、任職公司名稱、職稱、特殊狀況、照片，供開南大學辦理推廣教育相關業務用途使用，非經本人同意，本校所蒐集之本人個人資料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2) 開南大學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如下：(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開南大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2)地區：本校校址及辦理鄉、鎮、市民大學之所在地。(3)對象：參與本校辦理各類推廣教育之學員。(4)方式：以電話、簡訊、郵寄等方式提供開南大學推廣教育相關業務資訊。 (3) 學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學員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報名作業，致無法提供學員相關服務。 8、 學員詳細閱讀後請簽名。 學員簽名：				
備註	如修單門課程請備註欲修讀課程名稱：				
繳費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刷卡卡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後五碼				
收據號碼	學費	雜費	上機費	報名費	
總計					

承辦人員：

開南大學進修及推廣教育處 信用卡訂購單

開南大學傳真 03-216-0534

聯絡電話 03-3412500#4208、2202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訂購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H)
			(O)
生日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地址			
產品訂購資料表			
課程	總金額(NT\$)	備註	
訂購產品填寫表			
信用卡卡號(16位)			持卡人簽名 (須與信用卡簽名相同)
信用卡有效期限	西元 年 月 (請填卡片有效截止年月)		
授權號碼	(共6碼)(不用填)		

茲本人同意以信用卡方式繳付上述選購產品之款項，並同意下列事項：

1. 中國信託銀行保留交易核准與否之權利，凡交易一經核准，本人應遵守相關規定且依約按月繳納信用卡帳單。
2. 本同意書與一般銀行信用卡簽帳單具同等法律效力。
3. 如有問題請來電 03-341-2500 分機 4208、2202 反應。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僅提供信用卡金流服務。
5. 本人對於服務品質與商品之爭議或退費問題，與中國信託銀行無涉，不得以此為拒繳信用卡款項之理由。
6. 到期未收到帳單時，本人應主動向銀行索取帳單，不以此為拒繳理由。